

1020601 有關第 91209769N01 號「插座連接器」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4 號)(判決日：101.4.26)

爭議標的：新穎性、進步性、證據採酌

系爭專利：「插座連接器」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0 年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同法第 105 條準用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

判決要旨：系爭專利之主要技術特徵為「於蓋體 3 之第二頭部 32 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322 以期與基座 2 上設之凸台 221 配合」，則於判斷證據 4-8、10 之圖式是否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技術特徵，僅須判斷圖式是否清楚揭露(1)「蓋體上之滑移槽」與「基座上之凸台」可相互配合(系爭專利第 1 項)，或(2)「蓋體上之凸台」與「基座上之滑移槽」可相互配合(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技術特徵，證據 4、6-8、10 之引證案雖為外文書證，未附中文譯本，惟證據 4-8、10 之圖式經與系爭專利比對結果，並無庸參照說明書中相關之文字說明即可清楚揭露系爭專利之前開技術特徵，自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判決摘錄】

一、原告主張

-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有 6 項，第 1、4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 (二)參加人於舉發理由書中完全未引據證據 2 至 4、證據 6 至 11 等外文書證之原文段落，僅片段節取上開外文書證之圖式，該圖式均非屬可清楚揭露足堪與系爭專利技術特徵比對之圖式，依專利審查基準第 5-1-39 頁規定，被告機關應命參加人提出與待證事實有關部分之中文譯本，惟被告機關於未通知原告不須檢附外文書證之中文譯本情況下瞬即作出舉發審定，原處分書中亦未敘明參加人毋庸提出上開外文書證中文譯本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備。
- (三)參加人於舉發理由書中，僅援引證據 4 之第 1、6 圖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原處分卻援引參加人所未提出證據 4 第 2 圖為審查；而參加人僅援引證據 7 第 2 圖、證據 8 第 2 圖分別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原處分卻援引參加人所未提出的證據 7 第 1 圖及證據 8 第 1 圖為審查；另參加人於舉發理由中所稱證據 5 之滑移槽並非原處分所認定之「證據 5 之凹室 411」，原處分明顯違反專利審查基準第 5-1-18 頁所規定之處分權主義。

- (四)原處分審認證據 4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證據 5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至 6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證據 6、7、8、10 分別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顯然係以同一證據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且不具進步性，違反專利審查基準第 5-1-49 頁之規定，且對相同技術內容為前後不一的認定，理由顯有矛盾。
- (五)「證據 4」之「凸部 25」必須為半圓柱體係強調證據 4 之「凸部 25」是為了與「證據 4」之「致動部 61」相配合；原告說明「證據 4」之「蓋體 3」相對於「凸部 25」處之結構僅為一側壁之缺口、「凸部 25」的部分僅穿過該缺口，係強調上開缺口完全無法具有滑移槽之作用。原告係基於「證據 4」之「凸部 25」的結構、「蓋體 3」相對於「凸部 25」處之凹槽的結構、說明書內容及圖式認為「證據 4」之「凸部 25」是為了與「證據 4」之「致動桿 6」的「致動部 61」相配合，而「蓋體 3」相對於「凸部 25」處之凹槽則完全不具滑移槽之作用，因此與系爭專利中可達成連接器之蓋體與基座相配合時防止不同型號之蓋體與基座配合錯誤之功效的「凸台」與「滑移槽」完全不同。
- (六)「證據 5」之「本體 401」為反 L 狀的倒鉤結構係強調「證據 5」之「本體 401」是為了與「證據 5」之「凹室 411」相嵌合；原告說明「證據 5」之「本體 401」是沿著垂直於「凹室 411」底部平面的方向「進入」或「遠離」該「凹室 411」，係強調「證據 5」之「凹室 411」並不具有系爭專利之滑移槽界定凸台之滑移作用，而僅係一嵌合部。據此，原告係基於「證據 5」之「本體 401」與「凹室 411」的結構、說明書內容及圖式認為「證據 5」之「本體 401」與「凹室 411」相互嵌合，係為了增強基座與蓋體相對平移時的固持力，因此與系爭專利中可達成連接器之蓋體與基座相配合時防止不同型號之蓋體與基座配合錯誤之功效的「凸台」與「滑移槽」完全不同。
- (七)「證據 6」之「凸塊 74」具有一槽口結構係強調「證據 6」之「凸塊 74」是為了收容一「桿 28」之「旋桿 104」；原告說明「證據 6」之「桿-收容槽 54」須於「端部 60」展開，且結構上必須與該「桿 28」相符，係強調「證據 6」之「桿-收容槽 54」是為了收容該「桿 28」之「旋桿 104」。據此，原告係基於「證據 6」之「凸塊 74」與「桿-收容槽 54」的結構、說明書內容及圖式認為證據 6 之「凸塊 74」與「桿-收容槽 54」相互嵌合，係為了收容該「桿 28」之「旋桿 104」，因此與系爭專利中可達成連接器之蓋體與基座相配合時防止不同型號之蓋體與基座配合錯誤之功效的「凸台」與「滑移槽」完全不同。
- (八)「證據 7」之「凸塊 60」具有一槽口結構係強調「證據 7」之「凸塊 60」是為了收容「致動器 16」之「分部 54」；原告說明「證據 7」之「中間部 38」結構上必須與「致動器 16」之「分部 54」相符，係強

調「證據 7」之「中間部 38」是為了收容「致動器 16」之「分部 54」。而非系爭專利所稱之滑移槽。據此，原告係基於「證據 7」之「凸塊 60」與「中間部 38」的結構、說明書內容及圖式認為證據 7 之「凸塊 60」與「中間部 38」係為了收容該「致動器 16」之「分部 54」，因此與系爭專利中可達成連接器之蓋體與基座相配合時防止不同型號之蓋體與基座配合錯誤之功效的「凸台」與「滑移槽」完全不同。

(九)「證據 8」之「凸部 44」具有一狹縫結構係強調「證據 8」之「凸部 44」是為了收容「驅動桿 3」之中心「驅動段 33」。原告說明「證據 8」之「缺口 14」之結構僅能稱為一側壁之缺口，而「凸部 44」的部分僅穿過該缺口，係強調該缺口完全無法作為滑移槽之作用。據此，原告係基於「證據 8」之「凸部 44」與「缺口 14」的結構、說明書內容及圖式認為證據 8 之「凸部 44」是為了收容「驅動桿 3」之中心「驅動段 33」而「缺口 14」完全無法作為滑移槽之作用，因此與系爭專利中可達成連接器之蓋體與基座相配合時防止不同型號之蓋體與基座配合錯誤之功效的「凸台」與「滑移槽」完全不同。

(十)「證據 10」之「固持凸部 94」具有一穹形槽結構係強調「證據 10」之「固持凸部 94」是為了收容「操作桿 16」之「桿身 76」；原告說明「證據 10」之「兩 holding bulge 32 間的凹槽」之結構僅能稱為一缺口，而「固持凸部 94」的部分僅穿過該缺口，係強調該缺口完全無法作為滑移槽之作用。據此，原告係基於「證據 10」之「固持凸部 94」與「兩 holding bulge 32 間的凹槽」的結構、說明書內容及圖式認為「證據 10」之「固持凸部 94」是為了收容「操作桿 16」之「桿身 76」而「兩 holding bulge 32 間的凹槽」完全無法作為滑移槽之作用，因此與系爭專利中可達成連接器之蓋體與基座相配合時防止不同型號之蓋體與基座配合錯誤之功效的「凸台」與「滑移槽」完全不同。

二、本案爭點

舉發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兩造爭執摘要：

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計有 6 項，其中第 1 項、第 4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第 2、3 項附屬於第 1 項，第 5 項附屬於第 4 項，第 6 項附屬於第 5 項。

(二)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不具新穎性：

1.證據 4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比對之結果結果如附件證據 4 與系爭專利第 1 項之比對分析表所示，顯然證據 4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

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據此，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2.證據 4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比對之結果：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為第 1 項獨立項所述構成之全部技術特徵再加上附屬技術特徵之描述，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基座及蓋體分別設有第一頭部及第二頭部，凸台係設於基座之第一頭部，而滑移槽則設於蓋體之第二頭部。」而證據 4 在基座 2 之頭部設凸起物 25 及蓋體 3 之頭部設凹槽，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全部技術內容已為證據 4 所揭露，證據 4 自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不具新穎性。

3.查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為電腦資訊，實施系爭專利製造之物品，其蓋體之上方係再置放 CPU，而使用者將編號 6 之撥動桿往下方壓，並將編號 6 撥動桿之凹部 631 卡於基座編號 22 之凸部時，即可將 CPU 固定，此為電腦資訊所屬技術領域者所應具有之通常知識；而使用者將編號 6 之撥動桿往下壓時，蓋體會沿著編號 25 凸部之方向為水平移動，則證據 4 第 1、2 圖顯然已揭露凸部與滑移槽相配合之功能，核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屬無據。

4.證據 4 既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不具新穎性，亦當然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 4 之凹面 24 可供撥動桿 6 固定及操作之空間，且在蓋體 3 上設有收容槽 42 結構，凹面 24 與收容槽 42 配合同樣可收容撥動桿 6，可使撥動桿 6 用以驅使蓋體 3 沿基座 2 作定向滑移，與系爭專利第 3 項所達成之功效相同，據此，證據 4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 5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不具新穎性：

1.證據 5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比對之結果：經查系爭專利之基座、端子孔、導電端子、蓋體、容置孔等同於證據 5 之基座 1、插槽 11、導電端子 12、蓋體 2、插孔 20，且相對位置及連接關係相同。又參酌系爭專利第 4 項記載於基座設有滑移槽及蓋體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及蓋體之凸台相配合，而證據 5 該基座 1 設凹室 411 及蓋體 2 設凸伸的本體 401，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滑移槽及凸台，當操作推動件 3 時，本體 401 在凹室 411 滑移配合，兩者比對結果如附件證據 5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所示，顯然證據 5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則證據 5 自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

2.證據 5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6 項比對之結果：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為第 4 項獨立項所述構成之全部技術特徵再加附屬

技術特徵描述，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基座及蓋體分別設有第一頭部及第二頭部，凸台係設於基座之第一頭部，而滑移槽則設於蓋體之第二頭部。」而證據 5 第 1 圖在基座 1 一側所設置之凹室 411 及蓋體 2 一側設凸伸的本體 401，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頭部與第二頭部，顯然證據 5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為第 5 項附屬項所述構成之全部技術特徵再加附屬技術特徵描述，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基座之第一頭部設有第一收容槽 222，蓋體之第二頭部設有第二收容槽，於基座與蓋體裝配後，該第一收容槽及第二收容槽用以收容一撥動桿，該撥動桿係用以驅使蓋體沿基座作定向滑移。」而證據 5 所揭露基座 1 一側設有 U 型軸桿容室 13，在蓋體 2 一側設 U 型軸桿容室 21，與基座 1 的軸桿容室 13 拼合成一完整半開放區域，供推動件 3 容置，推動件 3 用以驅使蓋體 2 沿基座 1 作定向滑移，據此，證據 5 亦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之技術特徵。則證據 5 自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6 項不具新穎性。

3.證據 5 既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不具新穎性，亦當然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 6、7、8、10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

1.比對證據 6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系爭專利之基座、端子孔、導電端子、蓋體、容置孔等同於證據 6 之基座 22、端子孔 30、導電端子 24、蓋體 26、插孔 30，且相對位置及連接關係相同。又系爭專利於基座設有滑移槽，以及蓋體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以及蓋體之凸台相配合，證據 6 基座 22 設 groove 54 及蓋體 26 設 block 74，當操作撥動桿 28 時，block 74 可在 groove 54 滑移配合，兩者比對結果如附件證據 6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所示，顯然證據 6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據此，證據 6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

2.比對證據 7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系爭專利之基座、端子孔、導電端子、蓋體、容置孔等同於證據 7 之基座 12、端子孔 30、導電端子 18、蓋體 14、容置孔 58，且相對位置及連接關係亦相同。系爭專利之基座設有滑移槽及蓋體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相互作動時，該基座之滑移槽與蓋體之凸台相配合，相較證據 7 基座 12 設 portion 38 及蓋體 14 設 block 60，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block 60 可在 portion 38 滑移配合等技術內容相同，兩者比對結果如附件證據 7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所示，顯然證據 7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據此，證據 7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

- 3.比對證據 8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系爭專利之基座、端子孔、導電端子、蓋體、容置孔等同於證據 8 之基座 1、端子孔 11、導電端子 2、蓋體 4、容置孔 41，且相對位置及連接關係亦相同。又系爭專利基座設有滑移槽及蓋體設有凸台，蓋體與基座組配相互作用時，基座之滑移槽，以及蓋體之凸台相配合，證據 8 基座 1 設 notch 14 及蓋體 4 設 protrusion 44，當操作撥動桿 3 時，protrusion 44 可在 notch 14 滑移配合，兩者比對結果如附件證據 8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所示，顯然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全部技術特徵，據此，證據 8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
 - 4.比對證據 10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系爭專利之基座、端子孔、導電端子、蓋體、容置孔等同於證據 10 之基座 12、端子孔 22、導電端子 14、蓋體 20、容置孔 86，且相對位置及連接關係亦相同。又系爭專利基座設有滑移槽，以及蓋體設有凸台，當蓋體 3 與基座 2 組配相互作用時，基座 2 之滑移槽 221 與蓋體 3 之凸台 322 互相配合，證據 10 基座 12 設凹槽，以及蓋體 20 設 holding bulge 94，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holding bulge 94 可在凹槽內滑移配合，兩者比對結果如附件證據 10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所示，顯然證據 10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全部技術特徵，據此，證據 10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
 - 5.證據 6-8、10 既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新穎性，亦當然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進步性。
- (六)原告雖主張：證據 4、6-8、10 均係外文專利說明書，參酌審查基準第 5-1-39 頁記載，證據為外文本者，得通知當事人檢附該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關之部分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則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 4、6-8、10 之引證案，其圖式上均無元件符號說明，單看上開外文書證之圖式，並無法清楚揭露技術特徵，而被告機關竟在未命參加人即舉發人提出上開先前技術中文譯本之前提下，逕行實質參酌上開外文書證之說明書內容，顯然違反行政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惟：
- 1.專利審查基準第 5-1-39 頁係記載：「證據為外文本者，得通知當事人檢附該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關之部分的中文譯本或節本。若外文書證中已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圖式，即使無中文譯本亦可審查者，則無檢附中文譯本之必要。」則外文書證中若已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圖式，自無再檢附中文譯本之必要。經查參加人係援用證據 4、6-8、10 之圖式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作為舉發證據，上開圖式雖未標明元件符號，然於圖式中標明元件符號通常係為方便讀者可清楚閱讀與瞭解說明書中之相關文字敘述，自不能僅因圖式中未標明元件符號即可認圖式未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技術內容；而須僅憑圖式尚無法瞭解其技術內容，尚必須透過閱讀說明書中以文字敘述之技術特徵，始能瞭解圖式所欲

表達之技術內容，始能謂圖式未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技術內容。因此，美國專利文件中有關圖式之元件符號，通常並未標示於圖式中，而於以括號之方式標示於說明書之相關文字敘述之後。則原告以證據 4、6-8、10 之圖式未標示元件符號，未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技術內容，顯不足採。

2.圖式是否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技術特徵，係以是否必須閱讀說明書中之相關文字敘述為判斷標準，已如前述，又系爭專利之主要技術特徵為「於蓋體 3 之第二頭部 32 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322 以期與基座 2 上設之凸台 221 配合」，則於判斷證據 4、6-8、10 之圖式是否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技術特徵，僅須判斷圖式是否清楚揭露(1)「蓋體上之滑移槽」與「基座上之凸台」可相互配合(系爭專利第 1 項)，或(2)「蓋體上之凸台」與「基座上之滑移槽」可相互配合(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技術特徵，即為已足。而證據 4、6-8、10 之圖式經與系爭專利比對結果，並無庸參照說明書中相關之文字說明即可清楚揭露系爭專利之前開技術特徵，自無原告所主張圖式未清楚揭露足堪比對之技術特徵之情事。

3.未查證據 5 為中文書證，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不具進步性，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不具新穎性，則證據 4、6-8、10 之引證案是否提出中文譯本，對於系爭專利有可專利性之判斷，並不生影響。核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無可採。

(七)原告雖主張：參加人僅以證據 4 第 1 圖、第 6 圖，證據 7 第 2 圖，證據 8 第 2 圖作為系爭專利無效之先前技術，且未主張證據 5 之凹室 411 係滑移槽；惟被告竟逕自增加證據 4 第 2 圖，證據 7 第 1 圖，證據 8 第 1 圖作為系爭專利無效之先前技術，並逕自認定證據 5 之凹室 411 係滑移槽，顯然違反處分權主義，構成裁量濫用之違反瑕疵云云。惟：

1.按辯論主義係指：(1)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資料，亦即法院僅能以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做為裁判之資料；(2)當事人所未爭執之事實法院應直接採為裁判之基礎，不得就當事人所不爭執之事實另為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之真偽；(3)當事人就爭執之事實有調查證據之必要時，法院僅能就當事人所提出聲請調查者為限，當事人所未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不得依職權加以調查。至於法院應如何解讀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與證據，或依據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與證據形成心證，則屬法院之職權事項，而與辯論主義無涉。

2.經查參加人係提出證據 4、7、8 之技術特徵作為舉發系爭專利無效之證據，並非係以證據 4、7、8 之特定圖式作為舉發證據，其引用舉發證據之圖式就先前技術所為之說明僅係供法院形成心證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不能因此謂其未於書狀內說明之形成心證理由即屬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核原告主張：被

告違反處分權主義，係屬權利濫用云云，顯與辯論主義或處分權主義之法理不符，洵無可採。

3.次查證據4之第2圖與證據4第1圖均可揭露「基座凸台」與「蓋體滑移槽」相互配合之技術特徵，然證據4第2圖係基座與蓋體分開之拆解圖，證據4第1圖則係蓋體蓋入基座之結合圖，使用證據4第2圖可使讀者更容易瞭解「基座凸台」與「蓋體滑移槽」之配合情形，而非技術特徵有何差異存在。苟謂當事人以證據4第1圖闡明先前技術，法院即不能改用或新增證據4第2圖說明得心證之理由，豈非謂法院亦不得採用與當事人書狀記載之文字為裁判理由，否則，即屬違反辯論主義或處分權主義，寧有是理？再者，關於證據7、8之圖形，以及被告對於證據5凹室411技術特徵之讀解，亦均與辯論主義或處分權主義無關，原告指摘被告違反處分權主義與濫用裁量權云云，自屬無據，不足採信。

(八)原告雖主張：被告以同一證據同時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且不具進步性，顯然違反審查基準，自應予撤銷云云。惟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之證據，必定可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有進步性，此為邏輯之必然現象，毫無例外可言。亦即不可能存在一先前技術可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卻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則可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必同時可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故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乃規定：「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且德國專利審查實務亦將新穎性與進步性視為同一事由。則原告錯誤解讀我國專利審查基準指摘被告處分不當，無異認為會有可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卻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先前技術存在，自屬邏輯謬誤，顯無可採。

四、判決結果

系爭專利既有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之情事，自屬違反核准審定時應適用之專利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而不得核准專利。是被告所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一)以同一證據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且不具進步性，是否違反專利審查基準？

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之證據，必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故本件原處分審查時專利審查基準規定：「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但於舉發案中，對於同一證據已足以認定系爭專

利不具新穎性時，是否須再論其是否具進步性一事，屢有不同見解。嗣幾經研討，本局實務上已達成一致做法，即對於申請案之審查，如不具新穎性者，則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但對於舉發案之審查，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如其對同一證據同時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不具進步性時，縱已認定不具新穎性，仍須再論其是否具進步性。本局現行專利審查基準(1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5-1-20頁4.3.1節爰已明定「舉發人所主張之任何爭點，縱使在判斷上有先後順序或邏輯關係，原則上均須加以論究，否則易生漏未審酌之問題。例如舉發理由同時主張請求項不具新穎性且不具進步性，經審查認為舉發證據足以證明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時，應再論究不具進步性之理由」。

(二)舉發證據中未為主張的內容得否作為論證之依據？

有關本件舉發理由中僅援引證據4第1、6圖，證據7第2圖及證據8第2圖，原處分卻援引舉發人所未提出之證據4第2圖、證據7第1圖及證據8第1圖為審查，是否構成裁量權濫用之瑕疵部分，法院認為舉發人提出證據4、7、8之技術特徵作為舉發系爭專利無效之證據，並非係以證據4、7、8之特定圖式作為舉發證據，不能因此謂其未於書狀內說明之形成心證理由即屬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原告指摘本局違反處分權主義與濫用裁量權云云，自屬無據，不足採信。

(三)圖式清楚揭露技術內容者，足堪作為比對依據。

圖式之作用雖在於補充說明書文字之不足，惟圖式本身亦為判斷發明內容之依據之一，故其清楚揭露者即足堪作為比對技術內容之依據，並無關乎其係出自於中文書證或外文書證，亦無檢附中文譯本之必要。而所謂未清楚揭露係指僅憑圖式尚無法瞭解其技術內容，則必須透過閱讀說明書中以文字敘述之技術特徵，始能瞭解圖式所欲表達之技術內容者。

附表

系爭專利	證據4	證據5	證據6	證據7	證據8	證據10
第1項	無新穎性	無進步性				
第2項	無新穎性	無進步性				
第3項	無進步性	無進步性				
第4項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第5項		無新穎性				
第6項		無新穎性				
備註	第1、4項為獨立項，第2、3項直接附屬於第1項 第5、6項直接或間接附屬於第4項					

附件：

證據 4 第 1 圖與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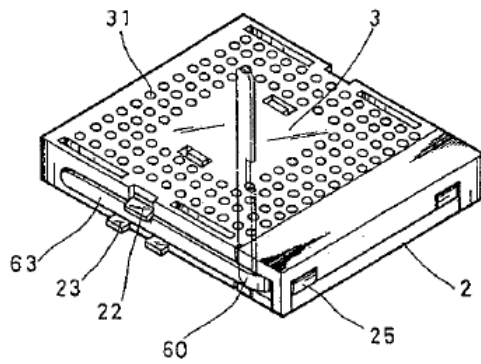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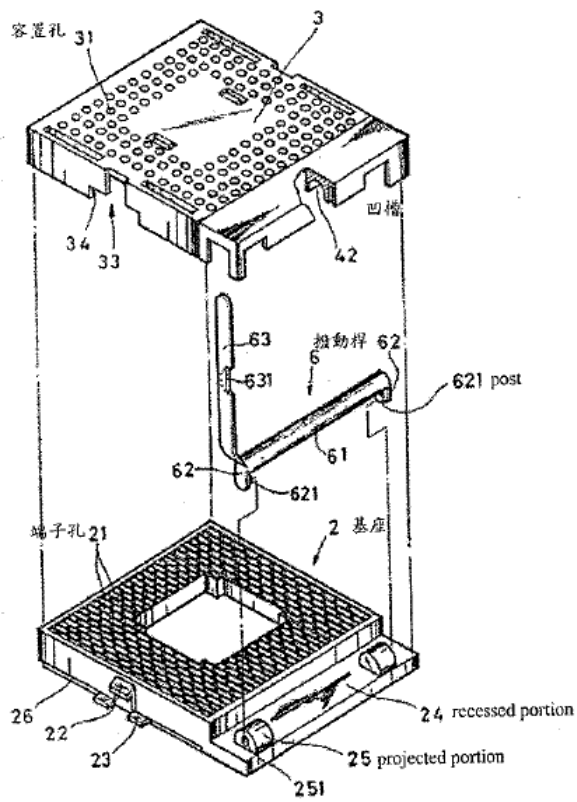


FIG. 2

證據 4 與系爭專利第 1 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證據 4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一種零插力 (zero insert force) 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凸台；	(參照第 1、2 圖) 基座 2，其上設有多數端子孔 21，以容納導電端子 5，且於基座 2 設有凹面 24，該凹面兩端有凸起物 25，且具有一孔 251 可供撥動桿上凸點 621 卡入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凸台設有滑移槽，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用時，基座之凸台與滑移槽相配合。	蓋體 3，相對於端子孔 21 設有容置孔 31，在蓋體 3 相對於凸起物 25，該處具有凹槽 (未標示)，以容納凸起物 25，如第 6 圖所示，當操作撥動桿 6 時，凸起物 25 在凹槽滑移配合	是

證據5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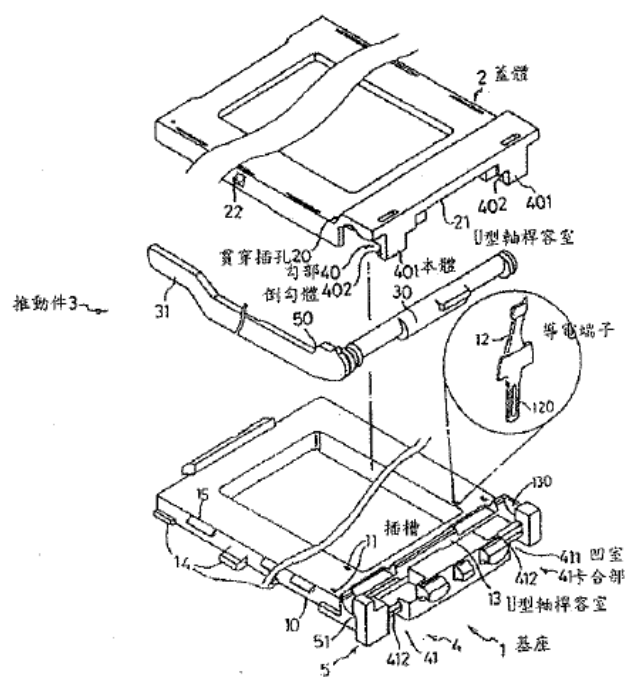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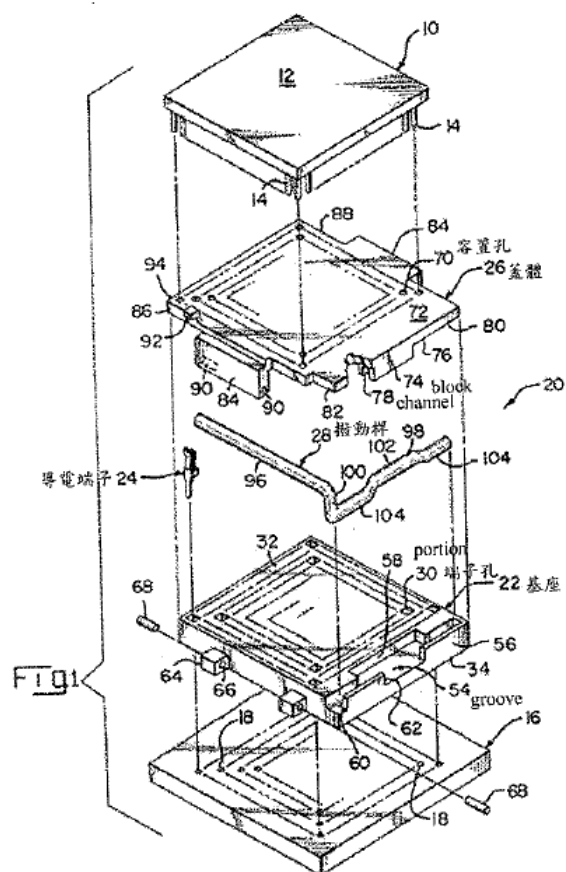


圖 1

證據 5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證據 5	引證證據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1、在基座 1 上設有數個插槽 11，插槽 11 內設有導電端子 12，基座 1 一側設有 U 型軸桿容室 13，供推動件 3 容置，基座 1 與蓋體 2 間設有固持機構 4，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用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蓋體 2 在對應基座 1 的插槽 11 設有貫穿插孔 20，供 CPU 的插腳插置，其一側設 U 型軸桿容室 21，與基座 1 的軸桿容室 13 拼合成一完整半開放區域，基座 1 與蓋體 2 間設有固持機構 4，係由勾部 40 與卡合部 41 構成，勾部 40 向下延伸一本體 401，由本體 401 向蓋體 2 凸設一倒勾體 402，卡合部 41 在基座 1 側面設一可與本體 401 吻合的凹室 411，凹室 411 內形成可與倒勾體 402 嵌合的卡面 412，倒勾體 402 與卡面 412 相互嵌卡的面由內向外傾斜地設置，可增強基座 1 與蓋體 2 相對平移時的固持力。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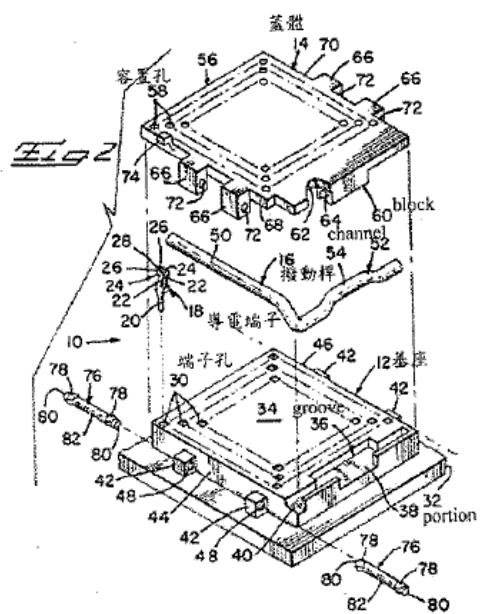
證據 6 第 1 圖



證據 6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證據 6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22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30，以容納導電端子 24，於基座 22 一側設有 portion 58，且外側具有 groove 54，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用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26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70，在蓋體 26 一側設 block 74，block 74 內設 channel 78 可供撥動桿 28 置入，蓋體 26 與基座 22 組配後，block 74 可放在 portion 58 處，當操作撥動桿 28 時，block 74 可在 portion 58 和 groove 54 滑移配合。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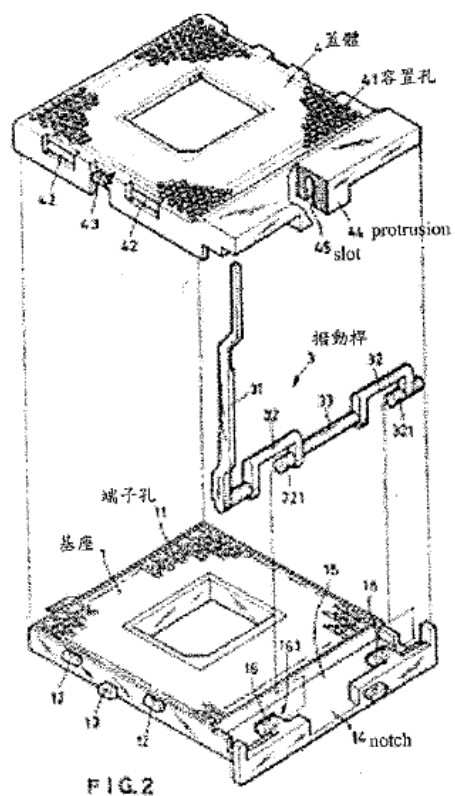
證據 7 第 2 圖



證據 7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證據 7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12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30，以容納導電端子 18，於基座 12 一側設有 groove 36，且外側具有 portion 38，在蓋體 14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58，在蓋體 14 一側設 block 60，block 60 內設 channel 64 可供撥動桿 16 置入，蓋體 14 與基座 12 組配後，block 60 可放在 groove 36 處，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block 60 可在 groove 36 和 portion 38 滑移配合。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14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58，在蓋體 14 一側設 block 60，block 60 內設 channel 64 可供撥動桿 16 置入，蓋體 14 與基座 12 組配後，block 60 可放在 groove 36 處，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block 60 可在 groove 36 和 portion 38 滑移配合。	是

證據 8 第 2 圖



證據 8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證據 8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1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11，以容納導電端子 2，於基座 1 一側設有 notch 14，在蓋體 4 相對於端子孔 11 設有容置孔 41，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用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4 一側設 protrusion 44，protrusion 44 內設 slot 45 可供撥動桿 3 置入，蓋體 4 與基座 1 組配後，protrusion 44 可放在 notch 14 處，當操作撥動桿 3 時，protrusion 44 可在 notch 14 滑移配合。	是

證據 10 第 4 圖與第 1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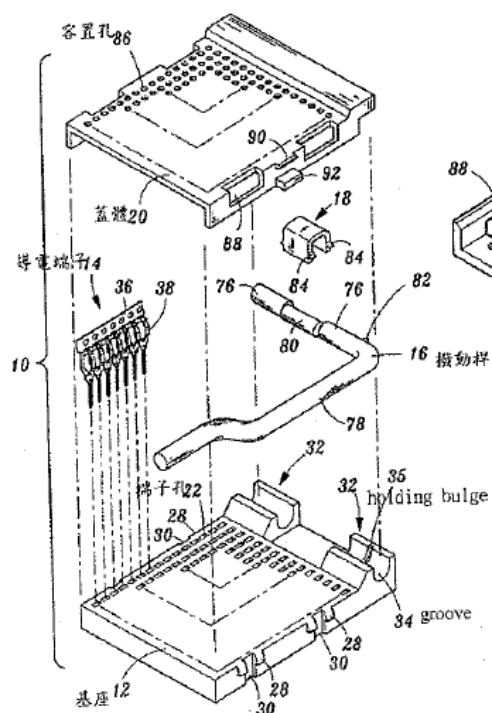


FIG.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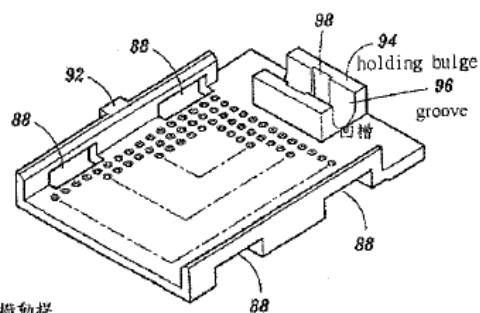


FIG. 12